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自字第10號

自訴人 邱柏蒼

上列自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對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麗琇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張金塗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委任自訴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，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第30條規定甚明。再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邱柏蒼提起本件自訴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訴之程式顯有不合，爰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正律師為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依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39條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張瑾雯

法 官 黃逸寧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潘維欣